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江永群
電話：0224301505 分機517
電子信箱：a0912850188@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108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24P002686_1150108295_115D2012959-01.odt、
11524P002686_1150108295_115D2012961-01.odt、
11524P002686_1150108295_115D2012962-01.odt、
11524P002686_1150108295_115D2012963-01.odt、
11524P002686_1150108295_115D2012964-01.odt、
11524P002686_1150108295_115D2012965-01.odt、
11524P002686_1150108295_115D2012966-01.odt、
11524P002686_1150108295_115D2012967-01.odt、
11524P002686_1150108295_115D2012968-01.odt、
11524P002686_1150108295_115D2012960-01.pdf、
11524P002686_1150108295_115D2012969-01.pdf)

主旨：有關115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計畫案，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5年2月24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150001381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

1、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15年7月1日至11月30日者，應於115年3月1日至3月20（五）日前提出申請

(已獲第1梯次補助之計畫，同案不得申請同年度第2梯次計畫)。

2、請貴校務必掌握時效完成線上填報，並將書面資料於3月20（五）送本府特殊教育科。

(二)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之對象：低收入戶家庭、中低收入戶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遭遇困境家庭或清寒家庭學生。

(三)申請項目與限制：

1、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需要協助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其中需要協助學生人數比率愈高者將優先補助，又個人特殊專長培訓計畫每案提報之培訓學生應為1名，若含2名以上請分別提報計畫。

2、案內「專長項目」請參考附件或說明三之網址公告內容。

3、另所報計畫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4、各申請學校，編列計畫經費應於說明欄依相關規定填寫伸算依據，並以「需要協助學生培訓或比賽所需之費用」為優先考量，俟充分滿足學生需求後，再考量其他補助項目，其順序如下：

(1)學校培訓需要協助學生需求之基本物品之材料費。

(2)學校培訓需要協助學生需求之膳費、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報名費、保險費等)。

(3)學校培訓需要協助學生需求之基本學費，如外聘教師鐘點費，且鐘點費編列不宜逾越計畫總經費之50%。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需校長親自核章)、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需核章)、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需核章並加蓋學校印信)（以上資料一式2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體育類專業指導人員教練證效期，按教育部體育署所訂「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9-1條規定屆滿者，應留意於114年12月31日屆期前得依原取得教練證之級別，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展延或換發該辦法所定各級教練證)、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3、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三、上年度獲補助但尚未完成核結者，應於完成核結後，始得請領本年度補助款項。

四、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左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shiboyuan@mail.edu.tw。

五、檢附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與專長項目表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實施要點供參。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26 15:16:44